

發文字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5.05.19 總處培字第 1150015654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5 年 05 月 19 日

要旨：機關如若發現公務人員申請加班不實而詐得加班時數且完成補休，得參酌行政程序法第 117、121 條等規定，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撤銷原核定之加班及加班補休，改以其他假別登記或以曠職論處

主旨：有關貴部函詢公務人員因加班不實詐得加班時數，就其所涉「不實加班補休」之後續處理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部 115 年 2 月 5 日台財人字第 11500524970 號函。

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另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13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未辦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

三、貴部所詢機關同仁倘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運用不法手段偽造退勤時間並為不實之加班申請，致該機關差勤管理人員陷於錯誤，而詐得加班時數既遂且完成補休，就該「不實加班補休」之後續處理疑義一節，說明如下：

（一）依銓敘部 115 年 5 月 5 日部法二字第 1155936748 號書函，機關原依請假規則核給公務人員之假別如確有違反法規情事而經機關撤銷後，機關得視個案情形，審酌是否改以其他假別登記。倘機關認定公務人員明知其請假之理由、條件、假別與事實或規定不符，而有意為不實之表述，且該不實之表述足以致機關作成錯誤之准假決定，而有請假規則第 13 條所定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宜以曠職論處。

（二）本案服務機關如認公務人員申請加班不實，得參酌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及第 121 條等相關規定，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撤銷原核定之加班及加班補休。又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已請畢之不實加班補休經撤銷後，宜視個案情形參照上開核假撤銷後之處理方式，改以其他假別登記或以曠職論處。

（三）另各機關如於事後始知悉所屬公務人員於過去考績年度內具違法失職行為，或原於所屬公務人員涉案年度所為考績評定有違誤情事，應依銓敘部 109 年 4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24997 號函釋規定予以適當處理。

(四) 本案尚涉機關內部差勤管理及個案事實認定，仍請貴部依上開意見
審酌辦理相關事宜。

正 本：財政部

副 本：